

《好運旺旺來》姓名變更後續申辦異動參考一覽表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仍應以該機關最新規定為準，若有疑問請逕洽辦理機關或網站查詢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護照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南部辦事處 電話：(07)211-0605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2 樓 http://www.boca.gov.tw/</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專區 http://www.boca.gov.tw/np.asp?code=673&mp=1</p>	<p>◎持照人倘有更改中文姓名、變更或取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項目，不得申請加簽或修正，應申請換發新護照。</p> <p>1. 一般人民（係指年滿 14 歲）或未滿 14 歲已請領國民身分證：</p> <p>(1)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2) 白底彩色照片二張 (3)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乙份（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除黏貼簽名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外，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倘父母離婚或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父或母或監護人請提供有權行使、負擔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證明文件正本《如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保留完整記事欄之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4) 未逾期護照</p> <p>2. 孩童（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p> <p>(1) 含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正本並附繳影本乙份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影本乙份 (2) 白底彩色照片二張 (3)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乙份（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除黏貼簽名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外，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倘父母離婚或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父或母或監護人請提供有權行使、負擔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證明文件正本《如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保留完整記事欄之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4) 未逾期護照</p>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健保卡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 電話：(07)231-5151 http://www.nhi.gov.tw/ (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各戶所提供跨機關通報健保卡換發服務，申請人持繳費單至超商或金融機構繳交工本費後，由健保局郵寄健保卡。)</p> <p>申請須知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8&menu_id=681&WD_ID=736&webdata_id=95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填寫「請領健保卡申請表」(親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服務櫃台申領免填本表)。 2. 正面請黏貼最近 2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或黑白、未戴有色眼鏡照片乙張；如不需加印照片者，請勾選「不貼照片」。背面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4 歲以下未領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之)、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 3.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由代理人代為現場辦理時，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14 歲以下未領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正本代之)；應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係指下列文件之一：(1)國民身分證；14 歲以下未申領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代之。(2)中華民國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3)交通部製發之汽(機)車駕駛執照。(4)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居留證明文件，包括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經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 4. 應繳交工本費 200 元。
身心障礙手冊	<p>區公所社會課 本市各區公所網址查詢 http://www.kcg.gov.tw/OrganWeb.aspx?n=7DEC7150E6BAD606&ms=36A0BB334ECB4011 ※前鎮區公所社會課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51 號 1 樓 電話：(07)821-517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 原身心障礙手冊 3. 近 3 個月內之 1 吋半身照片 2 張 4. 委託代辦者，應檢附代辦人之身分證、印章。
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	<p>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各地政事務所網址查詢 http://www.kcg.gov.tw/OrganWeb.aspx?n=7DEC7150E6BAD606&ms=36A0BB334ECB4011 (各戶所提供跨機關通報服務，可更改地籍資料，請本人親自申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3.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者免附) 4. 原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前鎮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58 號 電話：(07)811-6565	
地價稅 / 房屋稅籍 資料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36號 電話：(07)741-0141 https://www.kctax.gov.tw/ (各戶所提供跨機關通報服務) 親自或電洽稅捐稽徵處各分處 ※前鎮分處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51 號 4 樓 電話：(07)841-6205	1.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保留完整記事欄) 2. 國民身分證
畢 (結) 業證書及 學生證	請逕洽各級學校	1.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保留完整記事欄) 2. 國民身分證 3. 相片 4. 畢 (結) 業證書或學生證
駕照	高雄市區監理所 楠梓區德民路71號 電話：(07)361-3161 http://khcmv.thb.gov.tw/ ※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站 苓雅區安康路22號 電話：(07) 225-7812 高雄區監理所 鳳山區武營路361號 電話：(07)771-1101	1.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如姓名、證號同時變更者，須另檢附戶籍謄本《限3個月內有效》以供查驗)。 2. 原領之駕駛執照。 3. 戶政機關更改證號證明文件。(辦理證號變更者須檢附)。 4. 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2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5. 費用：新台幣200元。
行照	http://komv.thb.gov.tw/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項變更須知 http://www.thb.gov.tw/page?node=37b6b83f-ce83-4b81-af6d-2850197cb13e	1. 車主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變更新姓名之印章。 2. 行車執照正本。 3. 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機車免附)。 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 (保險有效期間須滿30日以上)。 5. 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一式2份。 6. 若係委託辦理，請加附代辦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7. 費用：汽車新臺幣200元，機車新臺幣150元。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自來水用戶名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烏松區大埤路 32 號 電話：(07)731-1111 客服專線：1910 http://www7.water.gov.tw/home.asp (本市各戶所提供跨機關通報服務) ※高雄服務所 前鎮區復興三路 131 號 電話：(07)331-2292	◎無欠費者： 可用傳真、郵寄或網路線上申辦 ◎有欠費者： 攜帶以下證件前往辦理 1. 水費單據。 2. 國民身分證。 3. 印章。 4.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保留完整記事欄)
電力公司用戶名	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處 鼓山二路 39 號 電話：(07)551-9271 台灣電力公司鳳山區處 鳳山區青年路 1 段 100 號 電話：(07)741-0111 台電客服專線：1911 http://www.taipower.com.tw/ (本市各戶所提供跨機關通報服務)	1. 電費單收據 2. 國民身分證 3. 私章 4.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保留完整記事欄)
電信公司用戶名	各電信公司服務中心	1.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保留完整記事欄) 2. 國民身分證 3. 私章
存款資料	各金融機構	1.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保留完整記事欄) 2. 國民身分證 3. 私章 4. 存摺或定存單
退伍令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電話:(07)372-5915 傳真:(07)372-4847 服務時間:8:00~17:00 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 52 號	1.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保留完整記事欄) 2. 國民身分證。 3. 退伍令。